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6	*ST湘邮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2月3日9:30-11:30,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人:石女士、戴女士

(四)联系电话:0731-8899 8817、8899 8856

传真 0731-8899 8859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76 股票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聘期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公开招采结果及审计委员会意见,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7)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张卫帆,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莫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28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6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聘期届满,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整体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启动了"关于2026-202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集中采购"公开询比采购工作。最终预候选人招标结果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为2026--2028年度。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聘任天职国际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续年度续聘事宜将每年提交股东会决定。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应有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同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5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定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王定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定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0月16日	个人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相关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定健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定健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定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定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张磊先生履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磊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曾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新讯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副教授,网络与交换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副教授,新讯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476 股票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4:30在公司本部五层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相关专门委员会召开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兼总裁褚艳、职工董事叶思泽现场参会;董事长李鹏、董事胡尔纲、董事胡晓菁、独立董事钟凯、独立董事王定健、独立董事余淵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3、《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12月9日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5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1《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4.02、4.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赵玉洁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4.01《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4.02、4.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4.02	选举张丰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4.03	选举泰东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投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赵玉洁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赵玉洁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发布的《益方生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30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2月5日17点。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2月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2月5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类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Yaolin Wang(王耀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Yusheng Jiang(江岳恒)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史陆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王质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Wen Chen(陈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张扬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赵玉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4.02	选举张丰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4.03	选举泰东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 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8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2人,代表股份总数1,478,426,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32,379,745股,下同)的39.171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4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0人,代表股份183,68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1人,代表股份183,681,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0人,代表股份183,68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76,666,153	99.9735%	1,289,330	0.0872%	581,210	0.039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1,810,923	98.9816%	1,289,330	0.7019%	581,210	0.3164%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76,493,113	99.9692%	1,307,830	0.0885%	625,750	0.042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1,747,883	98.9473%	1,307,830	0.7120%	625,750	0.3407%	0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倩 于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兑现及发放情况,关联董事赵文革、王联合、李晓光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